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承辦工程手冊

手冊編號：\_\_\_\_\_

營業許可證書  
(影本) 黏貼處

目錄

一、目錄.....	1
二、照片印鑑.....	2
三、工程記載表.....	3~10
四、獎懲記錄.....	11~16
五、附錄	
下水道法相關條文.....	17~18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9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辦法	20~26

代表人(負責人)照片

承裝商及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 辦 工 程 機 關 或 業 主 簽 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 辦 工 程 機 關 或 業 主 簽 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 辦 工 程 機 關 或 業 主 簽 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 辦 工 程 機 關 或 業 主 簽 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 辦 工 程 機 關 或 業 主 簽 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 辦 工 程 機 關 或 業 主 簽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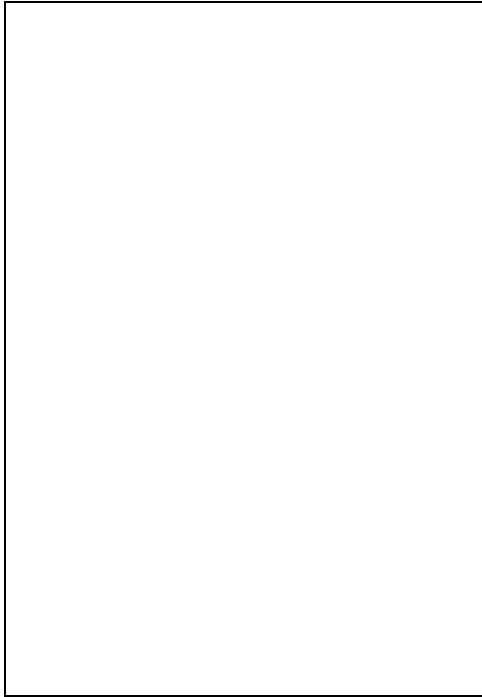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 辦 工 程 機 關 或 業 主 簽 章		

工程記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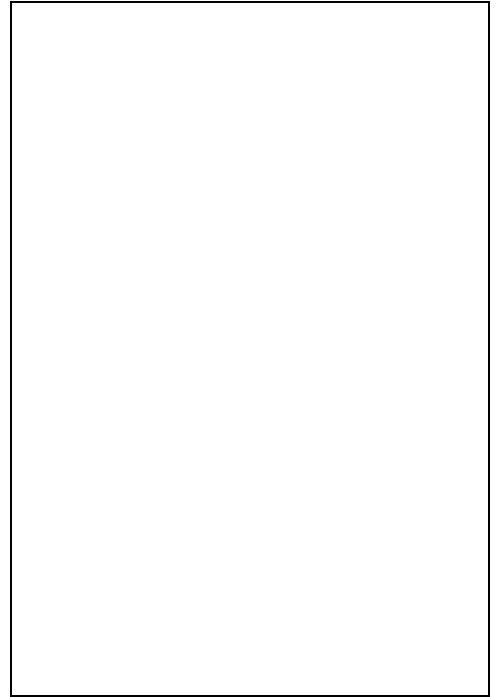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 辦 工 程 機 關 或 業 主 簽 章		

獎懲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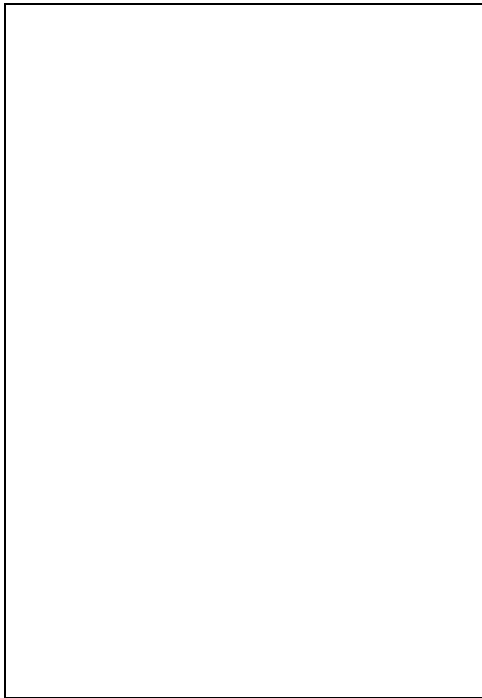
- 11 -

獎懲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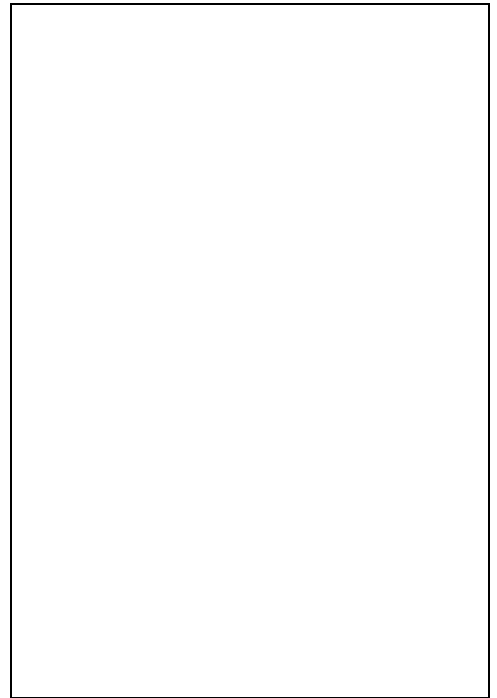
- 12 -

獎懲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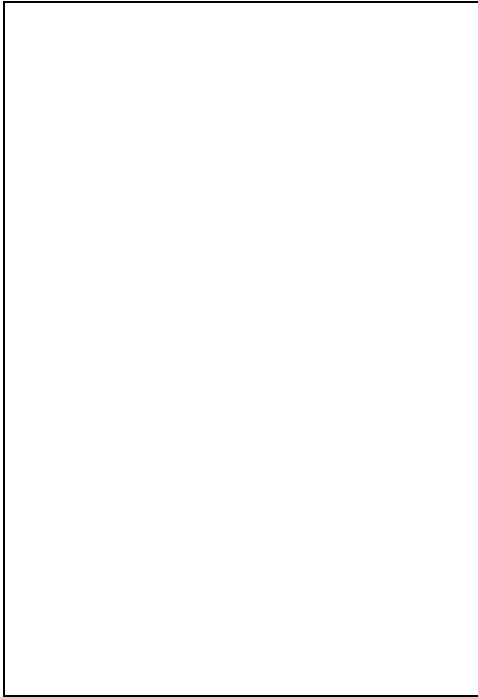
- 13 -

獎懲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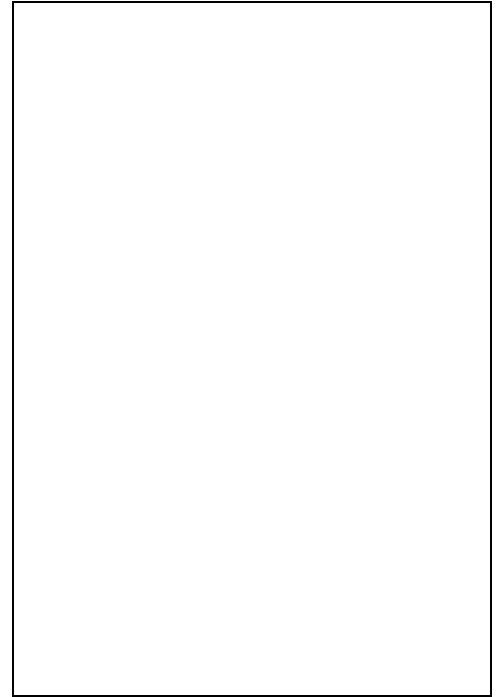
- 14 -

### 獎懲記錄



- 15 -

### 獎懲記錄



- 16 -

### 下水道法相關條文

73.12.21 總統制定公佈

89.12.20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080 號令修正公布

96.01.0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3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20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 第 21 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前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連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下水道用戶非使用他人之排水設備不能排洩下水者，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始得連接使用，並應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使用及維護費用。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改良始得連接使用者，其擴充、改良費用，由申請聯

- 17 -

接之用戶負擔。

- 第 24 條 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

- 18 -

##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75.07.14 總統制定公佈

76.04.16 內政部(76)台內營字第 488652 號令增訂發布

86.07.16 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 8673235 號令修正發布

88.12.23 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8333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5 條 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連接於下水道。
- 第 17 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連接使用。

##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以下簡稱下水道承裝商），指承攬下水道用戶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裝修工程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 第 3 條 下水道承裝商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專任承裝技工二人以上。  
前項下水道承裝商負責人，具有承裝技工資格者，得自任專任承裝技工。
- 第 4 條 下水道承裝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計可：  
一、申請書。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三、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

工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下水道承裝商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資本額。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計可文件應註明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下水道承裝商應於有效期限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 6 條 下水道承裝商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後，始得營業：

-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下水道承裝商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資本額。

第 7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符合第三條應具備之條件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 一、申請書。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三、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五、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前項自來水管承裝商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後，應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第 8 條 下水道承裝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許可，並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辦工程手冊：

- 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變更組織。  
二、在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遷移地址。  
三、變更名稱。  
四、更換公司或合夥組織代表人。  
五、增減資本額。

六、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由申請變更營業許可者，應同時檢附原領專任承裝技工工作證，換發承裝技工工作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第六款之營業許可，應通知遷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申請變更營業許可，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應辦理變更登記者，應自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三十日內申請之。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下水道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變更營業許可，經審查申請書件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下水道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負責人時，應重新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

第 11 條 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下水道承裝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原證書自期限屆滿失其效

- 23 -

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前項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三、原領營業許可證書。

第 12 條 下水道承裝商所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遺失或破損者，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 13 條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三十日以上者，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繳交所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承裝商自行停業以一年為限，申請復業，應於停業期滿或復業十五日前，檢具復業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前項繳交之文件。

承裝商自行停業逾一年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 24 -

第 14 條 下水道承裝商終止營業時，應於終止營業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營業許可，並將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繳還；逾期未申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為廢止營業許可，註銷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並通知公司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第 15 條 專任承裝技工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承裝商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

下水道承裝商未依前項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其聘僱之專任承裝技工得檢具離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者，應通知下水道承裝商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

前二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承裝技工之工作，得委由未受聘於其他承裝商之承裝技工擔任。

下水道承裝商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另行聘僱專任承裝技工，應於聘僱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原領承裝技工工作證、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承裝技工工作證

- 25 -

第 16 條 下水道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申請或變更營業許可，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申請核發、補（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者，應繳交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26 -